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92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7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06日第5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
109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08日第5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20074060 號函及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並明訂導師應負之責任與權利義務，進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未兼行政單位二級(含)以上主管職務者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；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輔導績效列入本校教師評鑑或服務考核。

第四條 夜間部及各學科主任為當然之主任導師，配合學生事務處之規定，協同學生事務主任負有督導導師之責任。

第五條 各年級導師互推級導師乙名為主要聯絡人，負責協調、協助推動導師業務。

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等計畫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
二、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、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、導師生活動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，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，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
三、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；遇有學生無故缺課應與家長聯繫，提供適切的援助，並即時給予學生適切之輔導。

四、訪視校外賃居學生，並探視、慰問傷病學生。

五、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，並於學生個人或其家庭突發重大變故時，

為其申請急難救助金，協助其渡過難關。

六、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協助學生填寫基本資料並填報學生輔導紀錄表、學生獎懲簽核表及其他須由導師填寫之各項相關表件。

七、導師應與主任導師及相關處室，保持密切聯繫，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即予以糾正輔導，並隨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
八、導師宜積極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
九、帶領學生參加班、週會，並培養學生學習民主議會之程序與精神。

十、確實批閱班會紀錄及週、月記，並協助校方回應學生反應意見。

十一、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。

十二、指導學生生活教育與勤勞教育之實施。

十三、協助班級註冊事宜及配合各級行政單位之各項措施與活動辦理。

十四、參加校方舉辦之各項導師研習活動及相關會議。

第七條 導師對於學生所遭遇身心、學習及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，除移請學校學務或相關單位協助之狀況外應予保密。

第八條 導師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，校長為主席，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由學生輔導中心襄助相關事宜，每學期召開兩次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議題。

第九條 夜間部及各科主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遴定該科之導師，並草擬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，由學務處擬定導師推薦名單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
第十條 導師因故請假適用代理導師工作實施細則。

第十一條 導師遇有出國進修、長時間請假或有異動之狀況時，由科主管遴選其他教師接替。

第十二條 日間部導師費 4,600 元，每班學生數超過 50 位(含)以上，導師費以 5,000 元計，進修部導師費 2,300 元。兼第二班導師者，第二班導師費折半計算。導師費每學年核發 10.5 個月，畢業班核發至當學年度 6 月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